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評會送審著作查核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送審學期：_____年第_____學期

115.8.10

擬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系(所、中心)教評會查核後，符合者於應查核項目打勾。

※各學院、系所如另有查核項目或規定，可自行增修。

編號	題目	出版年月	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 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代表作			

應查核項目：

- ☐刊登期刊：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作須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 等級期刊、TSSCI 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期刊。**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如為論文集，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並說明其對於社會與學術之具體貢獻。
- ☐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如審稿辦法，應含審查標準、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
- ☐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
-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
- ☐代表作如有合著人者，應檢附合著人證明並確實填寫完成內容及貢獻比例，並有合著人簽名；另應檢附申請人與合著人有關完成內容與貢獻比例之通訊紀錄或其他書面佐證資料。
- ☐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應審查列名順序、貢獻內容及合著人貢獻度是否合理。
- ☐著作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證明。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投稿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審查通過說明、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如：Editor-in-Chief)，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非私人信箱)、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

參考作

編號	題目	出版年月	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 UNDERLINE、 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1.			

應查核項目：

-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如審稿辦法，應含審查標準、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
- ☐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
-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著作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證明。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投稿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審查通過說明、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如：Editor-in-Chief)，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非私人信箱)、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

編號	題目	出版年月	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 UNDERLINE、 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2.			

應查核項目：

- ☐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如審稿辦法，應含審查標準、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
- ☐ 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
- ☐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
-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 著作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證明。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投稿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審查通過說明、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如：Editor-in-Chief)，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非私人信箱)、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

編號	題目	出版年月	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 UNDERLINE、 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3.			

應查核項目：

- ☐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如審稿辦法，應含審查標準、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
- ☐ 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
- ☐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
-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 著作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證明。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投稿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審查通過說明、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如：Editor-in-Chief)，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非私人信箱)、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

編號	題目	出版年月	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 UNDERLINE、 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4.			

應查核項目：

- ☐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如審稿辦法，應含審查標準、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
- ☐ 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
- ☐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
-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 著作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證明。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投稿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審查通過說明、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如：Editor-in-Chief)，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非私人信箱)、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

送審教師簽名：_____

系所承辦人核章：_____

系教評會核章：_____